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权代理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海峡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峡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2022 年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G22 福清、22 福清城投绿色债 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经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55 号”文件依法注册通过，批准公开发行。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G22福清、22福清城投绿色债01）

银行间市场代码：2280162. IB

上交所市场代码：184336. SH

四、发行主体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22福清城投绿色债01”的发行规模为5.8亿元，2.9亿元用于东门河水系整治工程，2.9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主体营运资金。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22 福清城投绿色债 01” 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九、债券余额

“22福清城投绿色债01”债券余额为5.8亿元。

十、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债券 利率

“22福清城投绿色债01”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3.88%，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起息日、付息日

“22 福清城投绿色债 01”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4 月 15 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 4 月 15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

“22福清城投绿色债01”无担保。

十二、评级机构及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为 2022 年发行债券，根据“22 福清城投绿色债 01”发行前经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福清市城

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2 福清城投绿色债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最新跟踪评级结果显示，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22 福清城投绿色债 01”债券信用等级均未发生变化。

十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2年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22福清城投绿色债01”募集资金总额为5.8亿元，2.9亿元用于东门河水系整治工程，2.9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主体营运资金。

截至2022年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1.06亿元投入东门河水系整治工程，2.88亿元投入发行主体营运资金，265万元用于支付手续费。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不涉及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等违规挪用债券资金的情形。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聘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偿债专户，由监管银行对发行人的偿债专户进行监管。偿债专户是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资金专项用于两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的银行账户。截止报告日发行人均通过偿债资金账户正常兑付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十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况

“22福清城投绿色债01”无担保。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偿债保障措施无差异。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节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是福清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相关的政府性资源，在促进福清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主要包括供水业务、委托代建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和环卫业务等核心业务。

（二） 经营情况

现阶段，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 板块	2022				2021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供水业务	0	0	0	0	0.60	0.46	23.36	4.5
委托代建业务	3.79	3.02	20.32	19.62	2.46	1.86	24.52	18.46

安置房销售业务	12.65	11.54	8.77	65.48	7.37	6.81	7.66	55.36
环卫业务	0.91	0.66	27.47	4.71	1.01	0.84	16.91	7.58
其他业务	1.97	1.42	27.92	10.20	1.88	1.40	25.60	14.10
合计	19.32	16.64	13.87	100	13.32	11.36	14.71	100

二、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货币资金	135357.90	60793.68
应收账款	137115.35	139555.01
预付款项	77.02	150.11
其他应收款	408673.82	270879.73
存货	120629.37	24257.60
其他流动资产	7494.57	14367.17
流动资产合计	809357.02	51001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7.00	13741.05
长期股权投资	1102.10	111453.63
投资性房地产	6941.47	6955.57
固定资产	22576.05	42797.18
在建工程	32051.41	289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05	10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3526.98	215708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7084.77	2336580.88
资产总计	3186441.79	2846594.17

（二）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付账款	28140.79	26279.52

应交税费	14030.67	10985.66
合同负债	53605.70	28864.07
其他应付款	354067.54	290252.3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6424.40	48892.61
流动负债合计	514411.11	407014.18
长期借款	174093.84	173148.31
应付债券	57761.97	-
长期应付款	1234824.20	1103571.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6680.01	1276719.94
负债合计	1981091.12	1683734.12

(三)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营业总收入	193310.28	134601.20
营业总成本	166751.70	122662.76
营业利润	16795.98	16386.52
利润总额	16951.33	16769.98
净利润	14361.57	14964.95
综合收益总额	14361.57	1496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97.10	14467.10

(四)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7.09	18678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18.26	-33361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19.57	7822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64.22	-68610.47

(五)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17	59.15
流动比率	1.57	1.25
速动比率	1.34	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	0.96
存货周转率	1.38	4.70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2年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

集说明书》披露，“22福清城投绿色债01”募集资金总额为5.8亿元，2.9亿元用于东门河水系整治工程，2.9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日，“22福清城投绿色债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四节 债券担保人情况

“22福清城投绿色债01”无担保。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2福清城投绿色债01”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均通过偿债资金账户正常兑付利息。2023年4月12日，已按时偿还“22福清城投绿色债01”利息2250.40万元。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22福清城投绿色债01”跟踪评级机构。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

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列示的各重大事项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4	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否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6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7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8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否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1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3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否
15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否

(以下无正文，为《福州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的签署页）

债权代理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2023年 6 月 28 日

